

成交通知书

南阳市明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所递交的 南阳市第三中学物业服务项目 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经磋商小组评定，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，希望甲、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所确定的条件，积极配合，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。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。

项目名称	南阳市第三中学物业服务项目
标 段	二标段保洁服务
采购编号	宛城政采磋商-2025-62
中 标 人	南阳市明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中标金额	295200.00 元
服务期限	一年（根据服务质量可续签，总年限不得超过 3 年）
服务质量	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



2026 年 01 月 13 日